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補充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於補充公告之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0.20 港元之比較，第(iv)及第(v)點應由以下段落替代：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所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210 港元折讓約 4.76%；及
- (v)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 7.14%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累計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561 港元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經補充公告所載之修訂）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